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2月14日第11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秀凌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陳委員彥仲、張委員桂鳳、戴委員佐敏、詹委員達穎、洪委員曙輝、張委員貴財、陳委員奎宏、吳委員文彥(王屯電代)、楊委員欽富(黃榮慶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黃榮輝代)、王委員啓川(請假)、陳委員啓仁(請假)、鄭委員泰昇(請假)、曾委員憲嫻(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張委員淑貞(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蔣委員曉梅(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鐵道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歐家榮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李昀芳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未出席)
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林佑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龔國禎、傅俊榮、游高杰、林柏翰、林育亘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宏榮、陳亮志、陳如意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彥岑、顏暐佳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倪亮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蔡耀德、陳瑞韓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曾品杰、黃俊翰、吳思賢、吳亞庭、黃俊軒、陳春志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許文豪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趙慶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昌、李俊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李坤益、李晉達、陳尉宗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分公司	徐牧謙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陳昌盛、鍾坤利、曾思凱、李季持、黃嘉怡、謝瑞婷、陳秀凌、李偉誠、陳佳琦、莊惠棋、陳惠美
審議第一案編號1：李金福君	李金福
審議第一案編號2：攸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審議第一案編號3：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蔡耀德
審議第一案編號4：亞東軸封股份有公司	(請假)
審議第三案編號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彥、周孟萱、曾建穎、鄭光亨

(二)高雄市議會：無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

決　議：

(一)「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業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核定同意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辦理，開闢後有利北高雄產業發展，串聯路科、橋科等重要產業園區及其關聯聚落，完善橋科及周邊聯外交通路網，平衡區域發展，本案除公展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調整修正與內容誤繕部分，授權提案單位工務局新工處檢核更正，並請都發局詳予檢核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除編號 3 因水利局表示大遼排水治理範圍線中央尚未核定，參考其意見，同意予以撤案外，其餘案件同意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如附表一)。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RL4、RL5、RL6、RL7 站）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RL4、RL5、RL6、RL7 站）案

決　議：

(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業經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3 日核定同意，未來通車後除串聯臨海工業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林

園工業區三大產業聚落，提供就業員工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外，更可延伸高雄市中心區生活機能至林園地區，藉由TOD聯合開發帶動地方發展，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

案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對所提變更內容充分討論提出具體建議意見，經提案單位捷運局修正及補充資料，本案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同意照本次會議簡報所提內容(規劃配置詳附圖)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詳附錄一)。

1、現階段 RL4、RL5 站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及參與開發比例雖未達百分之百，惟考量推動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之必要性、捷運場站開發促進周邊發展之效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場站建設開發之權益，爰同意捷運局參據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之土地區位分布及毗鄰要件，經適當調整變更範圍後所提修正方案，分別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捷運系統用地。

2、本案捷運系統用地之取得方式除採協議價購或徵收，請於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及「事業與財務計畫」補註說明得依相關法令採取其他措施，如跨區聯合開發等方式，俾充分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依大眾捷運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有關委員所提加強捷運系統用地變更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論述、捷運開發區未來引入活動及人口量化數據、各站劃設面積不等說明、開發量體模擬、RL4 站兩處捷運開發區如何連通、RL5 站東北角剩餘之農業區未來如何處理等，請一併納入計畫書補充修正，另報部前請捷運局再持續協調溝通，以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捷運開發區意願。

4、本案報內政部核定時，請提案單位捷運局併同通知原公展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如其對本案修正內容有意見可逕向

內政部提出，供該部審議參考。

5、本案經檢討新增劃設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請提案單位配合修正細部計畫草案書圖及案名，並於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後，細部計畫再次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市府研析意見通過(如附表二)。

第三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暨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決　議：

因應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打造亞洲新灣區為國際型產業聚落，市府提出國營事業土地之特貿 1、特貿 2、特文 4、特倉 3、公 1、公 2、公 15 及 85 公尺臨水岸退縮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事業及財務計畫變更案，扶植 5G AIoT 產業群聚、加速國公營土地合作開發及水岸多元發展，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增訂國公營土地開發坵塊及開發方式，參考中油公司陳情意見，修正表 7-1-1 國公營土地開發坵塊及開發方式綜理表之備註為「土地開發坵塊係屬招商示意，地主得視實際需求辦理開發或調整適宜坵塊以加速招商開發」。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如附表三)。

第四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案

決　議：

仁武產業園區工程開發刻正進行，進駐廠商亦同步辦理廠房規劃設計與興建工程作業，惟園區內配地後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規模，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無法作有效之規劃利用，故檢討產業專用區(產 1)裝卸車位及產業專用區退縮空間設置人行道之規定，本案除前開裝卸車位規定修正為「2.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者，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及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經本園區管理機構同意者，得予免設。」，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4時20分)

附錄一、審議案第二案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捷運開發區請評估協議價購以外之多元方案供民眾評估、選擇，並應與民眾說明參與聯合開發其義務、權利如何分配、是否需要再支應費用等。

二、加油站專用區、批發市場、公園等公共使用或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已無使用需求，以及有無和土地所有權人協商，應提出說明，並加強變更的合理性。

三、公園用地之變更應提出相對應補償方案，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以補強公益性；可思考使用公園用地作聯合開發，是否可於本案4個聯合開發車站周邊補足或提供更多公園用地。提供以下建議：可將聯合開發區範圍擴大並再做細分，分別用於作聯合開發、安置住宅及公園使用，降低聯合開發區的阻力，都市計畫變更之邏輯亦較為清楚。

四、捷運開發區所能挹注的財務效果如何？周邊農業區都市計畫是否配合調整？請補充說明。

五、聯合開發區變更的附帶條件如何執行操作，請清楚說明。

六、請於簡報變更都市計畫圖上套疊車站站體及出入口位置，俾瞭解其與捷運開發區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未有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之變更負擔回饋規定，為何變更負擔回饋比例為50%？如因捷運開發區土地使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及使用內容比照商業區而採用農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之變更負擔回饋規定，應補充說明。

八、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本案變更農業區應先徵得主管機關(農業局)之同意。

九、參照內政部審議類似案例，捷運開發區應於細部計畫劃設至少變更面積10%公共設施用地。

十、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後基準容積率為350%，若加計捷運容積獎勵則

容積率提高至455%，為減輕捷運開發區周邊交通及環境衝擊，是否仍適用容積移轉、增額容積等應再審慎評估或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十一、臺灣邁向2050淨零排放目標，交通運輸扮演減碳關鍵角色，請補充捷運建設與減碳運輸、綠色運輸之相關論述。

十二、RL4、RL5、RL6、RL7站捷運開發區(附)、交通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應依比例原則在可達成目的前提下，變更範圍應以土地面積取得最小為原則，並請加強本案的必要性、公益性、變更範圍的合理性等相關之論述，及依修正內容補充實施進度與經費之相關說明。

十三、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因台17線地下管線眾多，採用單側路外設站，考量對側民眾使用需求，未來連通系統以空橋銜接，請於工程設計時應預留銜接界面；並對各站及捷運開發區周邊人行、車行動線、停車需求、交通影響因應對策等補充說明。

十四、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各站，請依下列建議意見修正：

(一)RL4站

1. 捷運開發區已取得過半數地主同意參與聯合開發，請捷運局查明變更範圍內建物的合法性，釐清土地所有權人需求並持續溝通，研議其他方案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參與意願(例如以RL6聯開基地提供安置之方案)，以提高同意比例；倘無法取得捷運開發區內全數所有權人同意，則依取得最小所需用地面積為原則，調整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並將該兩方案併提大會審議。

2. 捷運開發區參照內政部審議類案，劃設變更面積10%之公共設施用地，惟該綠地(帶)用地與目前審議中之RL4、RL5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商業區毗鄰，請再檢討適宜區位並補充未來捷運開發區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圖示。

(二)RL5站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聯合開發比例較低，配合土地所

有權人意願調整變更範圍，並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請補充相關轉折過程及說明站體與港埔國小未來連通方式。

(三)RL6站

1. 捷運小港林園線軌道系統貫穿林園11號公園，且開發面積達2公頃，請捷運局就基地進行土地細分、建築模擬，以評估公共設施用地留設位置之適宜性。

2. 臨沿海二路劃設廣場用地是否影響基地申請指定建築線，如有影響，建議可改以退縮建築方式留設法定空地，並將捷運開發區周邊劃設計畫道路寬度調整一致。

(四)RL7站用地請補充說明變更範圍為供捷運軌道出土延伸段及捷運站體使用；另車站採用高架方式設站，請敘明車站下方土地如何利用。

十五、請捷運局就本案修正後變更內容檢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條文，並洽都發局討論修正，以符合規劃需求。

十六、同意RL5、RL7依本次所提修正方案修正為捷運系統用地；另RL4、RL6請再依前述建議意見，妥予修正。

十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附圖

RL4

修正方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修正方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RL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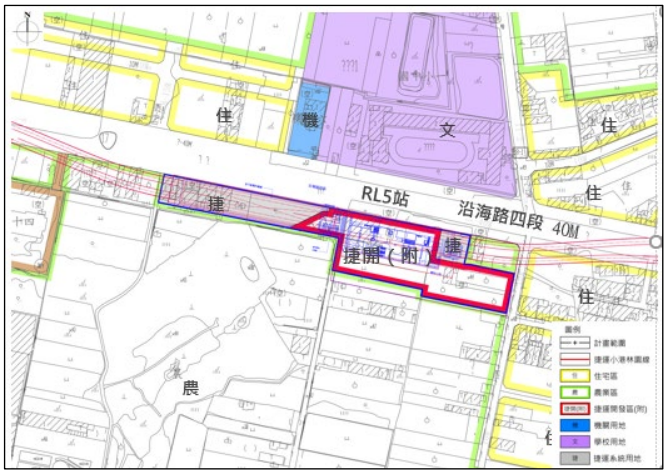

修正方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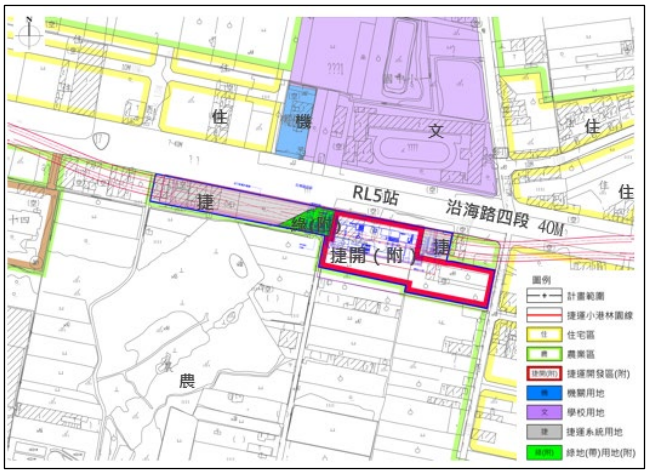

修正方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RL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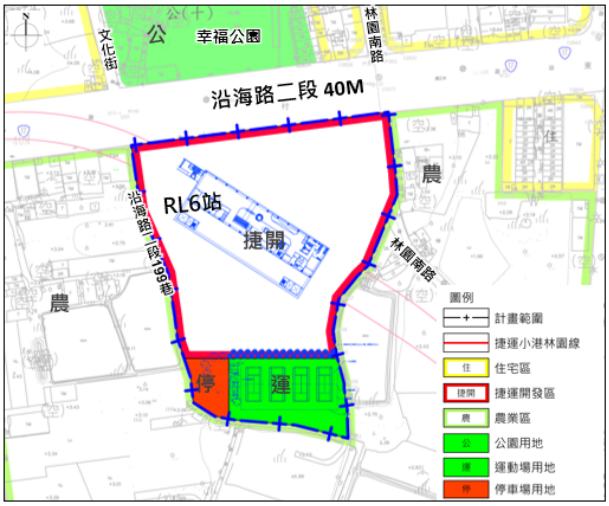

修正方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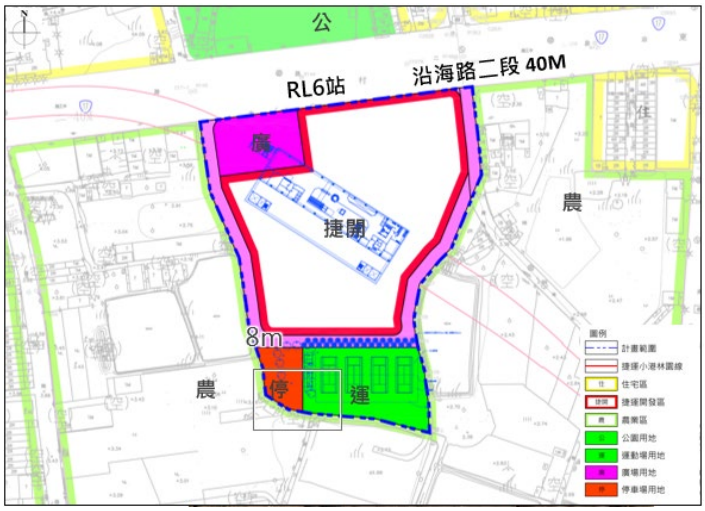

修正方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RL7

修正方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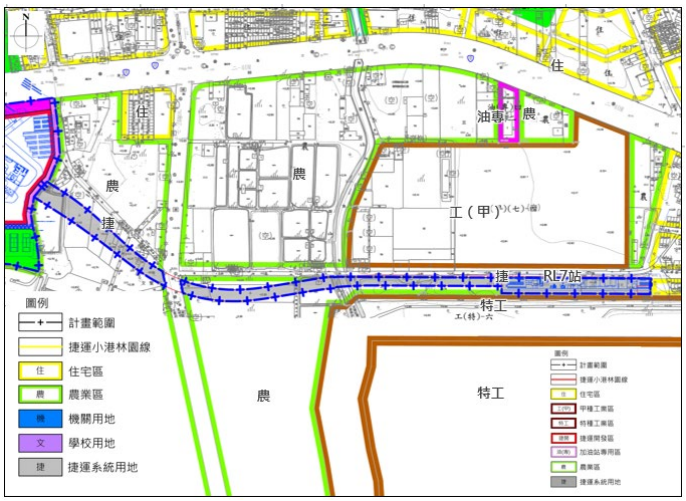

修正方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附表一、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李○福（安○○里長）	台 39 道路延伸工程道路用地，建議用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為地方發展請勿損害所有權人權益，所以建議用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建議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意見不予採納。 理由: 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12 年 11 月 15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1273077600 號函表示。 1. 本案範圍自市道 186 線至橋頭科學園區 1-2 道路，全線 1.4 公里，業經行政院優先核定辦理，範圍內所涉及之私有土地係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辦理。 2.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3. 依前項所述，本案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價購不成，則再依法以徵收方式取得。協議價購相關之補償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 款，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若採徵收取得土地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4.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 (1)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 (2)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 (3)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	照研析意見通過。

				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 (4)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 (5)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 (6)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 5.本案係依「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中之辦理項目之一 －「台 39 延伸線優先路段」辦理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配合道路工程用地範圍變更為道路用地，係以特定之交通事業建設為計畫目標，而未屬前揭各款情形之一者，爰未以區段徵收為開發方式。	
2	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計畫範圍之徵收，將嚴重影響本公司高雄廠重要製程產線，請再酌並協處。	1.本廠位於高雄市燕巢區安西段 548、574、524 地號，其中安西段 548 地號地上物有地磅外，安西段 548、574 地號另有製程廠房，合先敘明。 2.本廠製程生產線座落在旨揭「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計畫範圍內，相關廠房內有鍋爐設備、酸洗設備(內有樹脂、玻璃纖維等防水工程與防鏽工程)及空污設備。茲因酸洗場只要被徵收一部分，整條產線就需報廢，無法改造，此將造成本公司固定資產損失達 1 億元以上。且若被徵收，本公司需要停工另尋場地，整個廠房與設備若重新興建，酸	建議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意見不予採納。 理由: 1.依本府經發局 112 年 11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236174000 號函表示。依據工廠登記資訊查詢結果，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之登記編號為 996650○○，其登記工廠地號為燕巢鄉安西段 550、558、562 及 563 地號，其所陳情之燕巢鄉安西段 524、548 及 574 地號應非屬前開工廠登記範疇，倘徵收其土地影響工廠製程及營運，有土地媒合需求，將由經發局招商處協助辦理，合先敘明。 2.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12 年 11 月 15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1273090400 號函表示。 (7)本案範圍自市道 186 線至橋頭科學園區 1-2 道路，全線 1.4 公里，業經行政院優先核定辦理，路線規劃已盡量就高鐵公有土地路權範圍佈設，並盡量避開既有建物，以最小化拆遷原則規劃本案路型，範圍內所涉及之私有土地係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辦理。 (8)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	照研析意見通過。

			洗廠房除了酸洗設備主體結構防水外，還需加強廠房防酸防鏽與各項管線施工，要做到符合環保標準，全部施工所需時間最短也要花 1~2 年，所需花費更高達1~2億元以上，此還未加上不確定因素而延長施工與施工期間工廠停工的損失，期能考量高鐵橋下原已開闢工廠之經營，減少拆遷與補償，將規劃之道路用地縮小或其他可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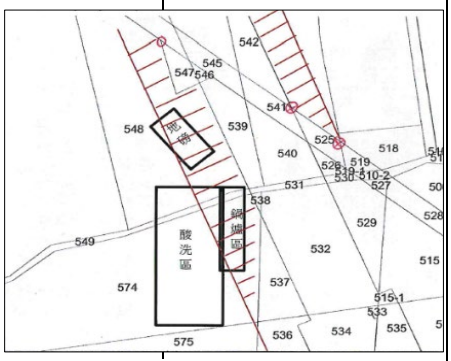 工廠重要製程被徵收區域	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9)依前項所述，本案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價購不成，則再依法以徵收方式取得。協議價購相關之補償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 款，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若採徵收取得土地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10)除地價補償外，該公司所提之製程廠房則屬土地改良物，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受徵收之改良物應依法給予補償，補償之標準應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11)同時，因該公司涉及徵收部分未來可能因舉辦公共工程而導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相關之營業損失、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之拆卸、搬運、安裝等費用，亦可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針對預計損失補償數額作具體估算並予以相應補償。	
3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變更範圍部分面積涉及本局轄管之大遼排水，請修正其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	1. 變更範圍內燕巢區觀水段 18、47、52 及安西段 507、534、536、575 地號等 7 筆土地，部分面積涉及本局轄管之大遼排水。 2. 本局刻正依大遼排水治理計畫劃	1. 請水利局說明排水需求及是否已經經濟部核定排水治理計畫範圍線。 2. 建議依水利局提供之範圍納入本案調整內容，並提委員會討論。	因水利局表示大遼排水治理範圍線中央尚未核定，參考其意見，同意予以撤案。

		用」，以符後續維護管理需求。	設其用地範圍線，為後續整治河道及維護管理需求，爰請修正其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		
4	亞○○封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已被徵收1次，是否有配套方案或更優惠的補償辦法，建議以地換地或截直取彎，且補償可以讓所有權人覺得合理，更期盼以地換地，讓公司生生不息，永續經營。	1. 本公司所有重測後燕巢區安西段373、376 地號土地，多年前已徵收一次，本次預計徵收用地範圍，將造成公司拆除主力生產線廠房，變成不敷使用，影響甚鉅，且剩餘土地無法再造廠房。 2. 因土地已徵收 1 次，是否有配套方案或更優惠的補償辦法，建議以地換地，原有 500 坪工業區土地，現在所剩不多，若再配合徵收，將無立足之地。 3 煩請另闢路徑截直取彎往東移(舊有部落，改善市容)，最後希望補償可以讓所有權人覺得合理，更期盼以地換地，讓公司生生不息，永續經營。 4. 可否提供以地換地聯絡窗口。	建議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意見不予採納。 理由: 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12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1273241700 號函表示。 1. 本案範圍自市道 186 線至橋頭科學園區 1-2 道路，全線 1.4 公里，業經行政院優先核定辦理，路線規劃已盡量就高鐵公有土地路權範圍佈設，並盡量避開既有建物，以最小化拆遷原則規劃本案路型，範圍內所涉及之私有土地係以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辦理。 2. 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3. 依前項所述，本案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者，應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價購不成，則再依法以徵收方式取得。協議價購相關之補償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 款，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若採徵收取得土地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4. 除地價補償外，該公司所提之製程廠房則屬土地改良物，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規定，徵收土地	照研析意見通過。

				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受徵收之改良物應依法給予補償，補償之標準應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5. 同時，因該公司涉及徵收部分未來可能因舉辦公共工程而導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相關之營業損失、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之拆卸、搬運、安裝等費用，亦可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針對預計損失補償數額作具體估算並予以相應補償。 6. 有關以地換地乙節， 係依《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惟無法確定案內所有權人均能得標，且供交換之土地區位及價值亦可能無法滿足所有權人需求，基於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建議仍以市價協議價購從優補償。	

附表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RL4、RL5、RL6、RL7站）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RL4、RL5、RL6、RL7站）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廖○癸	農業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附)之變更回饋比例不合理。	1.50%贈予市府不合理，變更後應100%徵收。 2.住戶搬遷費怎麼算，比照紅毛港搬遷加成。 3.依市價徵收不合理，現在地價市價高於公告價3倍以上。 4.地上物(房屋)賠償應放寬，地主與住戶不同如何賠償(搬遷費)。	建議未便採納。 依需地機關捷運局112年9月15日高市捷開字第11231665300號函意見，理由如下： 1.所陳林園區港子埔段1930-5地號土地依公展草案變更後係屬RL5站捷運開發區範圍，惟依本次修正方案變更後調整為捷運系統用地，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無涉及變更回饋。 2.有關徵收價格部份，後續辦理協議價購時將由需地機關委託估價師查估當期市價供辦理徵收價格設定參用。 3.有關地上物賠償部分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捷運局研析意見通過。
				112.12.14都委會第118次會議，捷運局研析意見： 1.所陳林園區港子埔段1930-5地號土地為公展草案之RL5站捷運開發區範圍，考量整體地主意願以及RL5站未來興建捷運設施必要之需地範圍，有其劃設必要性，部分需地範圍以捷運系統用地辦理，部分需地範圍以捷運開發區辦理。 2.本次修正方案調整為捷運開發區(附)、捷運系統用地，經查所陳土地維持農業區，無涉及修正方案(如附圖)。 3.有關徵收價格部份，後續辦理協議價購時將由需地機關委託估價師查估當期市價供辦理徵收價格設定參用。 4.有關地上物賠償部分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有關貴府之都市計畫範圍涉及本署(處)經管林園區港子埔段1890-3、1926-1、1931-1及林子邊段1544-3、1544-4地號等5筆土地，因尚有農田水利設施，請辦理有償撥用。	1. 捷運系統沿線及其施工範圍使用本署(處)經管土地請辦理有償撥用。 2. 捷運系統施工時，非經許可不得變更或拆除本署(處)之農田水利設施，並應維持灌溉排水功能。 3. 捷運系統施工期間與完工後，不得將廢污水與地表逕流直接或間接排入本署(處)之灌溉排水系統。	所陳內容係有關公有土地撥用及開發相關事宜部分，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疇，建議依需地機關捷運局112年9月15日高市捷開字第11231665300號函意見辦理： 1. 所陳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1890-3、1926-1及1931-1地號等3筆土地，依本次修正方案調整後部分土地係屬RL5站之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 2. 有關公有土地撥用事宜，後續將依大眾捷運相關法令及行政院頒布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3. 另有關捷運系統施工時之是否影響農田水利設施、排放廢污水等意見，將依大眾捷運法第16條及第17條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穿越河川，其築墩架橋或開闢隧道，應與水利設施配合；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予適度加強，並均應商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以防止危險發生。」、「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之施工，主管機關應協同管、線、下水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有關主管機關，同時配合進行。」。 4. 陳情土地林園區林子邊段1544-3、1544-4地號等2筆農業區土地非屬本計畫範圍。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捷運局研析意見通過。
				112.12.14都委會第118次會議，捷運局研析意見： 1. 所陳內容係有關公有土地撥用及開發相關事宜部分，非屬本案都市計畫範疇。 2. 所陳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1890-3、1926-1及1931-1地號等3筆土地部分為公展草案之RL5站捷運開發區範圍，考量整體地主意願以及RL5站未來興建捷運設施必要之需地範圍，有其劃設必要性，部分需地範圍以捷運系統用地辦理，部分需地範圍以捷運開發區辦理。 3. 本次修正方案調整為捷運開發		

				區(附)、捷運系統用地，經查所陳土地部分仍位於修正方案範圍內(如附圖)。 (1)有關公有土地撥用事宜，後續將依大眾捷運相關法令及行政院頒布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 (2)另有關捷運系統施工時之是否影響農田水利設施、排放廢污水等意見，將依大眾捷運法第16條及第17條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穿越河川，其築墩架橋或開闢隧道，應與水利設施配合；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予適度加強，並均應商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以防止危險發生。」、「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之施工，主管機關應協同管、線、下水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有關主管機關，同時配合進行。」。 4. 陳情土地林園區林子邊段1544-3、1544-4 地號等 2 筆農業區土地非屬本計畫範圍。		
3	吳○穎	不同意自己的土地(林園區林子邊段1437-2 地號)被徵收為交通用地。	我的土地是林子邊段 1437-2 地號土地上，雖只有171平方公尺，但他是 15 米路以上道路又有建築物，當時我以高價購買，如今貴處要徵收為交通用地我不同意。 1. 是否在同條道路上還我土地及房屋。 2. 捷運路線偏到別處去。 3. 地下鐵路繼續行走。	建議未便採納。 依需地機關捷運局112年9月15日高市捷開字第 11231665300 號函意見，理由如下： 1. 所陳林園區林子邊段1437-2地號土地依本次修正方案變更後係屬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 2. 本案捷運路線規劃係依行政院111年9月23日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內容進行設計，其中設計採用上升坡度及轉彎曲率皆已使用到規範極限值。 3. 有關建議調整路線乙節，查該陳情之路段已緊鄰北側林園南路與中芸三路路口，為避免阻斷路口爰無法北移；路線如南移，並於規範曲率極限值調整設計線型，除導致運行速度下降外，亦會增加繞行路線導致	除就工程規劃敘明緣由外，請再補充說明調整路線衍生增加之工程經費，餘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捷運局研析意見通過。

				擴大私權受損範圍，故建議維持公展草案計畫內容。		
				112.12.14 都委會第 118 次會議，捷運局研析意見： 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1.所陳林園區林子邊段 1437-2 地號土地依本次修正方案變更後係屬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 2.本案捷運路線規劃係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3 日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內容進行設計，其中設計採用上升坡度及轉彎曲率皆已使用到規範極限值。 3.有關建議調整路線乙節，查該陳情之路段已緊鄰北側林園南路與中芸三路路口，為避免阻斷路口爰無法北移；路線如南移，並於規範曲率極限值調整設計線型，除導致運行速度下降外，亦會增加繞行路線導致擴大私權受損範圍，且衍生增加之工程經費約 7.28 億元，故維持公展草案計畫內容。		
4	經濟部	RL7 站設置範圍涉及經濟部權管之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 3048 地號等 13 筆地號土地，皆位於林園工業區之隔離綠帶內，建請釐清林園工業區隔離綠帶涉及之土地	1.查林園工業區設置之隔離綠帶係依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83 年 6 月 29 日第 475 次會議審查通過「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住宅區、農業區為工業區)」案，依該變更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 條略以：「本次變更後之工業區除興建環境監測系統必要設施及植栽綠化外不得做為其他使用……」，爰建議高雄市政府予以釐清。 2.次查，林園工業	1.所陳林園區溪州段 3048 地號等 13 筆土地屬本計畫交通用地範圍，有關調整場站配置及全線地下化之陳情內容，建議依捷運局 111 年 6 月 9 日函意見辦理。 (1)經查陳情土地為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 3048 地號等 13 筆土地，屬 RL7 站變更特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 (2)後續將進行地主協商作業，並參酌陳情意見，考量工程及路線調整之可行性，如經檢討確屬捷運設施所需用地，仍維持交通用地。 2.另有關所陳不符緩衝地帶法規問題，環保局 111 年 6 月 10 日函表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林園工業區係於民國 64 年完工，爰非屬新設、擴大或變更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使用管制及環保法規規定，或重新調整規劃 RL7 站站址用地配置。	區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1年9月20日修正公布「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所規範管制之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有其一定寬度(緩衝地帶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尺)及比例(其綠帶及隔離水道之面積，不得少於緩衝地帶面積百分之七十)之規範，RL7 車站之規劃恐造成林園工業區內隔離綠帶寬度及比例不足等法規問題產生。 3. 綜上所述，有關林園工業區涉及土地管制及環保法規等問題，建請釐清或RL7站站址用地配置重新調整規劃，另有關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建議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含 RL7 站)改全線地下化工程之意見請參考。	之特殊性工業區，故尚不需符合緩衝地帶規定，僅需依前述標準第 3 條規定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 3. 綜上所述，本案若經捷運局檢討確屬捷運設施所需變更為交通用地，仍請未來開發後維持原綠帶功能及空氣品質監測，以符規定。		
5	葉○龍、葉○興	不同意 RL5 捷運站聯合土地開發案。 (陳情位置：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	1. 林園線大眾捷運系統RL5站開發面積 1.5503 公頃過於遼闊，造成農民土地損失極大，故本 1931、1931-1 地號不願參與共同開發方案。 2. 本農地 1931、1931-1 地號，數	建議部分採納。 依需地機關捷運局 112 年 9 月 15 日高市捷開字第 11231665300 號函意見，理由如下： 1. 所陳林園區港子埔段 1931、1931-1 地號土地依公展草案變更後係屬 RL5 站捷運開發區範圍內，惟依本次修正方案內容 RL5 站已無捷運開發區之規劃，所陳土地調整為部分土地由農業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其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捷運局研析意見通過。

		段1931及1931-1地號等2筆土地)	拾年來依農地農用耕營精神，規劃種植百餘種蔬果，以公益性質提供近鄰教學機構作為戶外教學場地，讓幼稚園及國小小朋友能實務接觸及認識各種蔬果植物。 3.建請RL5捷運站比照小港捷運開發使用土地面積規劃或依韓賜村議員及王耀裕議員提議，使用北側國有學校用地開發較無爭議。 4.該聯合開發案無法保障既有農地地主資產，有損農民權益。	他未變更部分則維持農業區使用。 2.經查陳情人所有土地為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1931 地號土地；1931-1 地號土地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有。 3.有關本案變更後係屬捷運系統用地範圍之土地，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4.另有關建議捷運站開發使用北側國小學校用地部分，經查該學校用地現況已開闢，並由港埔國小使用中。		
	葉○興	112.12.6補充意見：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及參加聯合開發。 (陳情位置：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1931地號土地)	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1931 地號土地，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及參加聯合開發。	112.12.14都委會第118次會議，捷運局研析意見： 建議本次所提陳情意見(同意聯開)同意採納，理由如下： 1.經查陳情人所有土地為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1931 地號土地；1931-1 地號土地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有。 2.所陳林園區港子埔段 1931、1931-1 地號土地部分為公展草案之 RL5 站捷運開發區範圍，考量整體地主意願以及 RL5 站未來興建捷運設施必要之需地範圍，有其劃設必要性，部分需地範圍以捷運系統用地辦理，部分需地範圍以捷運開發區辦理。 3.本次修正方案調整為捷運開發區(附)、捷運系統用地，經查所陳土地部分(1931)仍位於修正方案捷運開發區範圍內(如附圖)，故建議本次所提陳情意見(同意聯開)同意採納，其他未涉及部分(部分 1931-1)則維持農業區使用		
	葉○龍	112.12.8補充意見：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及參加聯合開發。	本人同意參加都市計畫變更及聯合開發，但開發之土地重新分配細則應於都市計畫定案前以公開透明方式告知參與的土地所有權人，我慎防投資方虛報灌水投資金			

		(陳情位置：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1931地號土地)	額，應設置公正第三方審計調查投資方聯合開發結算報告，以維護地主權益。	4.另有關建議捷運站開發使用北側國小學校用地部分，經查該學校用地現況已開闢，並由港埔國小使用中。		
6	洪○宏	不同意RL5捷運站聯合土地開發案。 (陳情位置：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1923地號土地)	1.林園線大眾捷運系統RL5站開發面積1.5503公頃過於遼闊，造成農民土地損失極大，故本1923地號不願參與共同聯合開發方案。 2.可依韓賜村議員與王耀裕議員提議使用國有學校用地開發較無爭議。	建議部分採納。 依需地機關捷運局112年9月15日高市捷開字第11231665300號函意見，理由如下： 1.經查所陳林園區港子埔段1923地號土地依本次修正方案調整後已非屬本案RL5站變更範圍內，故維持原計畫分區農業區。 2.有關建議捷運站開發使用北側國小學校用地部分，經查該學校用地現況已開闢，並由港埔國小使用中。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捷運局研析意見通過。
		112.11.8補充意見：同意配合高市府聯合開發案或區段徵收案	林園區港子埔段1923地號920平方公尺(278.3坪)，同意配合市府聯合開發案或區段徵收案。	112.12.14都委會第118次會議，捷運局研析意見： 建議本次所陳意見(同意聯開或區徵)同意採納，理由如下： 1.所陳林園區港　子埔段1923地號土地為公展草案之RL5站捷運開發區範圍，考量整體地主意願以及RL5站未來興建捷運設施必要之需地範圍，有其劃設必要性，部分需地範圍以捷運系統用地辦理，部分需地範圍以捷運開發區辦理。 2.本次修正方案調整為捷運開發區(附)、捷運系統用地，經查所陳土地仍位於修正方案捷運開發區範圍內(如附圖)，故建議本次所提陳情意見(同意聯開)同意採納。		
7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小港林園線RL6站計畫範圍內林園段1538地號及林	1.小港林園線RL6站之林園段1538地號及林子邊段1546、1547地號等3筆土地，總面積約14，984平方公尺，本局已先行辦理「林園區	建議採納。 依需地機關捷運局112年9月15日高市捷開字第11231665300號函意見，理由如下： 1.考量「林園區紅土網球場新建工程」案已進行工程興建施工作業，故建議同意採納。納入RL6站修正方案變更為運動場用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子邊段1546、1547地號等3筆土地已辦理網球場新建工程招標作業中，為使管用合一，建請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紅土網球場新建工程」案，刻正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明(112)年3月完成，預計使用面積3，200平方公尺。 2.捷運局於111年6月17日召開「林園區第11號公園捷運開發區與紅土網球場機關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為使本局辦理「林園區紅土網球場新建工程」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管理機關符合管用合一，請協助變更為體育場用地。 3.檢附「林園區紅土網球場新建工程」與小港林園線RL6捷運站體關係圖。	地。 2.本次RL6站修正方案內容已配合調整，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運動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如附圖）。		
8	彭○華	請撤銷該興建小港捷運案。	查高雄市政府捷運，未經民意機關高雄市議會同意，僅係高雄市政府空喊「（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RL4、RL5、RL6、RL7站）案」，這些建設有何需要？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沒有相關事業計畫(需求計畫，多少人(每個月1萬人？10萬人？需求)希望搭乘捷運計畫)，於都市計畫書內沒有寫，故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欠缺需求計畫，國家財務不能	所陳內容不予採納，理由： 依捷運局111年11月22日高市捷開字第11131944500號函意見辦理： 1.本捷運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計畫，111年9月23日行政院核准同意綜合規劃報告，亦屬中央所提「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之一，小港林園線路線行經三大國家級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園區)。 2.本案定位為供給型導向之捷運建設，案內規劃配合國家產業園區發展、整體都市規劃及大眾運輸需求，提供本市小港、林園區安全、便捷且低碳環保之軌道運輸，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TOD)發展策略提升捷運運量。	請於研析意見納入捷運建設回應2050淨零政策之論述，並加強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公益性及捷運系統用地業依最小侵害原則劃設捷運設施所	照修正後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瞎子蠻幹，該項捷運無法定依據，依據民法第71條規定計畫無效，本案係浪費公帑。無需電話承辦人！過往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有錯，就應止血更正。不能空喊「反攻大陸」，就能反攻大陸，涵攝於本案，不能因為過去已有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就要跟著幹，係同一意思。應有知識、理性的判斷，請撤銷該興建小港捷運案。	3.另為提升本計畫財務可行性，高雄市政府後續擬開發 RL4、RL5、RL6 周邊 180 公頃農業區預計增加3.5萬居住人口及1.2萬就業人口使用小港林園線捷運系統。 4.小港林園線可串線南北產業園區與高雄國際機場，帶動各區均衡發展；透過結合台積電等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促進石化產業轉型升級，邁向高值化發展契機；另外鼓勵汽機車使用大眾運輸，提供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以符合居民多年殷切期盼。	需用地等說明，餘照研析意見通過。	
		112.10.23 補充意見：請撤銷該興建小港捷運案(RL4、RL5、RL6、RL7站)規劃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	1.查主要計畫案、細部計畫案(公展供陳情暫定計畫案)「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並無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1)人口調查及預測等社會調查(2)產業發展(即：商業經營一、二、三級產業)調查，且無預測該等產業有何發展可能性。既無該等發展可能性，則捷運興建係浪費國家資源。 2.該計畫並無都市計畫法第22條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含興建成本)，目的在償還捷運成本的可能性，公告之書圖，並無該等還款、借款計畫，則興建捷運係無人搭乘	建議未便採納。 依需地機關捷運局112 年11月14日高市捷開字第11231986100號函意見，理由如下： 1.本捷運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計畫，並於111年9月23日經行政院核准同意綜合規劃報告在案，亦屬中央所提「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之一。 2.配合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之生活轉型更永續目標：「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之認知與共識，進而引發全民行為改變，從食、衣、住、行各面向著手，改變生活型態、落實低碳生活。」，未來將提供便捷且低碳環保之軌道運輸，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TOD)發展策略提升捷運運量，以捷運建設帶動周邊地區發展，進而縮小城鄉差距。 3.本案定位為供給型導向之捷運建設，小港林園線路線行經三大國家級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提供本市小港、林園區安全且低碳環保之軌道運輸，呼應國家2050淨零碳排政策之積極落實運具電動		

			的交通建設，即無必要。 3.將利用因捷運興建的緊鄰土地之出租營運收入為興建捷運經費，但此違反大法官釋字 732 號解釋，捷運用地僅供捷運公共設施使用，外包商店或興建社會住宅等均不符捷運局使用目的，此係違憲行為。且此建設涉及人民基本權，應依大法官釋字 443 號高密度審查，即人民背負債務之財產權等審查，高密度審查係指法令所規定事項應全部依法行政，且應依行政程序法 171 條規定為適法處理。 4.經觀察此經過路線，都計發展方面，捷運收入係遠遠不能償還營運成本且據聯合報載(二周內)行政院擬將特別預算變更為一般預算科目，則本案花費約不少於 100 億新台幣，將壓垮高雄市財政經費(稅收高雄市民而來之經費)，將令高雄市永遠在負債中。 5.基於以上原因，本案捷運案無理由興建，高雄市捷運局及交通部均應依法行政，	化、人本綠運輸、私人汽機車管理等策略。 4.有關人口、產業等相關調查及預測，以及財務計畫等相關內容，係參用「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該計畫案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報經行政院核准同意在案。 5.捷運小港林園線可串連南北產業園區與高雄國際機場，帶動各區均衡發展；透過結合台積電等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促進石化產業轉型升級，邁向高值化發展契機；並藉由提供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鼓勵汽機車用路人使用大眾運輸，以符合居民多年殷切期盼，亦符合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6.本案捷運系統用地僅供捷運設施使用，為維持捷運正常運作，有其劃設之必要；且其所需用地範圍之劃設業依最小侵害原則予以劃設，以減少影響程度，並確保計畫執行與運作之可行性。		
				112.12.14 都委會第 118 次會議，市府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 1.依需地機關捷運局 112 年 11 月 14 日高市捷開字第 11231986100 號函意見，理由如下： (1)本捷運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計畫，並於 111 年 9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准同意綜合規劃報告在案，亦屬中央所提「大南方大發展南台灣發展計畫」之一。 (2)配合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之生活轉型更永續目標：「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之認知與共識，進而引發全民行為改變，從食、衣、住、行各面向著手，改變生活型態、落實低碳生活。」，未來將提供便捷且低碳環保之軌道運輸，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TOD)發展策略提升捷運運量，		

			知其不可為而應撤銷本捷運興建案。 6.本陳情書應請簽發給每位出席、列席委員及機關並知悉不可行，有權責委員及市府首長均應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以捷運建設帶動周邊地區發展，進而縮小城鄉差距。 (3)本案定位為供給型導向之捷運建設，小港林園線路線行經三大國家級產業園區（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園區），提供本市小港、林園區安全且低碳環保之軌道運輸，呼應國家2050淨零碳排政策之積極落實運具電動化、人本綠運輸、私人汽機車管理等策略。 (4)有關人口、產業等相關調查及預測，以及財務計畫等相關內容，係參用「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該計畫案業於111年9月23日報經行政院核准同意在案。 (5)捷運小港林園線可串連南北產業園區與高雄國際機場，帶動各區均衡發展；透過結合台積電等南部半導體S廊帶，促進石化產業轉型升級，邁向高值化發展契機；並藉由提供一條安全回家的路，鼓勵汽機車用路人使用大眾運輸，以符合居民多年殷切期盼，亦符合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6)本案捷運系統用地僅供捷運設施使用，為維持捷運正常運作，有其劃設之必要；且其所需用地範圍之劃設業依最小侵害原則予以劃設，以減少影響程度，並確保計畫執行與運作之可行性。		
9	尤○揚	不同意高雄捷運開發土地徵收。 (陳情位置：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1878地號土	我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1878地號之土地，許久無收到捷運開發後續相關細節等消息。現在更改為不同意配合「高雄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計畫」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及其土地徵收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 依需地機關捷運局112年9月15日高市捷開字第11231665300號函意見，理由如下： 1.所陳林園區港子埔段1878地號土地依公展草案變更後係屬RL5站捷運開發區範圍，惟依本次修正方案內容RL5站已無捷運開發區之規劃，所陳土地調整為由農業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並經查現況使用情形係為鐵皮構造物。	照研析意見通過。	照捷運局研析意見通過。

		地)		2.本次修正方案配合 RL5 站規劃所劃設之捷運系統用地，係屬該站未來興建捷運設施必要之需地範圍，有其劃設必要性，故陳情內容建議不予採納。		
				112.12.14 都委會第 118 次會議，捷運局研析意見：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1.所陳林園區港子埔段 1878 地號土地為公展草案之 RL5 站捷運開發區範圍，考量整體地主意願以及 RL5 站未來興建捷運設施必要之需地範圍，有其劃設必要性，部分需地範圍以捷運系統用地辦理，部分需地範圍以捷運開發區辦理。 2.本次修正方案調整為捷運開發區(附)、捷運系統用地，經查所陳土地仍位於修正方案捷運系統用地內(如附圖)，係屬該站未來興建捷運設施必要之需地範圍，有其劃設必要性，故陳情內容建議不予採納。		
10	麒○實業有限公司	不同意土地徵收。 (陳情位置：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1878 地號土地)	我司承租此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1878 地號之土地使用，不同意配合高雄捷運開發土地徵收使用。	建議未便採納。 依需地機關捷運局 112 年 9 月 15 日高市捷開字第 11231665300 號函意見，理由如下： 1.所陳林園區港子埔段 1878 地號土地依公展草案變更後係屬 RL5 站捷運開發區範圍，惟依本次修正方案內容 RL5 站已無捷運開發區之規劃，所陳土地調整為由農業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並經查現況使用情形係為鐵皮構造物。 2.本次修正方案配合 RL5 站規劃所劃設之捷運系統用地，係屬該站未來興建捷運設施必要之需地範圍，有其劃設必要性，故陳情內容建議不予採納。	照研析意見通過。	同人陳編號 9 辦理。
				112.12.14 都委會第 118 次會議，捷運局研析意見： 同人陳編號 9 辦理。		

附表三、「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暨事業及財務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5條之3、第11條，以及「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一節，本公司意見如下: 1.建議刪除第5條之3所載「全數由投資人取得後參與分配」之文字，或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該獎勵容積所衍生之興建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訂定其20%容積獎勵開發成本與房地分配核算之機制。 2.依本次計畫內容，本公司開發方式是否僅限以設定地上權或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建議開發方式第一點修正文字為「開發坵塊及開發方式建議如表7-1-1」、修正表7-1-1表名為「國公營土地開發坵塊及開發方式建議綜理表」，並加註「土地開發坵塊係屬招商示意，地主得視實際需求整	1.本公司土地招商開發方式包含設定地上權、參與市府公辦都更、合建開發等，若採地上權方式開發，投資人所取得容積獎勵是否於期滿後歸於地主？而若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或合建方式開發，容積獎勵應係由地主與投資人共享，並視投資人實際出資成本核算房地分配比例，然本條例將20%容積獎勵全數由投資人取得，若仍提列負擔成本，將影響地主房地分配比例，非屬合理，惟其獎勵之興建成本亦難拆分，爰請釐清此條例執行機制，以利招商規劃有所依循。 2.事業及財務計畫第一節開發方式: (1)本公司同意與市府共同合作招商開發，惟未來若公司有出租或業務自建自用等需求，是否可行？亦或計畫僅限定以設定地上權或都市更新方式開發？ (2)土地開發包含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合建開發、自建自用及出租等多種方式，本章節內容應僅提供開發建	酌予採納。 理由： 1.查現行條文第5條之3容積獎勵之訂定目的，係為鼓勵策略性產業暨企業總部進駐，以帶動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產業投資與土地使用效益，爰該獎勵對象係為投資人，且地主如有自辦投資興建需求者，亦可適用之，合先敘明。 2.另本府經發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未來將透過市府成立之審議會平台，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續協助其向本府提出亞洲新灣區相關補助計畫或依規定取得容積獎勵；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自身需求，訂定相關招條件，共同促進土地合作開發之契機。 3.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計畫書已敘明各坵塊建議以自建、都市更新、捷運聯合開發、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設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併或分割適宜大小開發」。	議而非限定開發方式，另考量招商可行性及市場需求等，建議加註地主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招商坵塊面積等文字。	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辦理，另參酌陳情意見，為保留招商開發彈性，爰修正表 7-1-1「國公營土地開發坵塊及開發方式綜理表」之備註為「土地開發坵塊係屬招商示意，地主得視實際需求辦理開發或調整適宜坵塊以加速招商開發」。	